**105年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「少輔志工」招募簡章**

1. **依據: 依「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志願服務工作計畫」(續用)辦理。**
2. **目的：**

結合社會熱心人士及大專在學青年，參與少年輔導、服務及區域少年犯罪防治工作。

1. **主辦單位：**本隊行政組
2. **協辦單位：**少輔志工中隊
3. **辦理時間：**即日起受理報名。
4. **服務地點、員額、項目及性質：**

(一)服務地點：預定本隊及本市各區。

(二)服務項目：行政支援（協助本隊電腦文書登打及關懷青少年）、各區少年服務工作(協助辦理犯罪宣導活動、熱點經營及外展活動)。

(三)服務性質分為二類：

1、行政組：排定固定時間服務。

2、宣導組：視業務需要機動支援，能配合指定工作項目服務。

1. **報名對象及方式：**

（一）報名對象：具備下列各項條件

1、年滿20歲，男女不拘，具有耐心、恆心、服務奉獻熱忱之，對少年服務工作有高度興趣與學習意願、具備電腦作業能力者尤佳。(平日16時-20時)

2、每月至少可服務2次或8小時以上者。

3、服務期間至少1年以上者。

4、領有志工服務紀錄冊者。

（二）報名方式：辦理公開召募或推薦。公告至少輔會網站及少輔會臉書專頁，函發各分局、社服單位及桃園市各級學校輔導室(學生輔導中心)並提供海報張貼。

1. **甄選方式：**

（一）志工之甄選先依報名資料審查，符合資格者預計於7月中旬起通知面談，以了解其服務之動機及確認其專長、興趣、可提供服務時段。

（二）入選後須見習3個月，其服務達6次或24小時以上且服務表現優良，經考評合格者，成為正式志工。

1. **教育訓練：**

為提升志工服務素質，由本隊視實務需求及經費預算，每年規劃辦理教育訓練，以增進志工專業與效能。

1. **保險與福利：**

（一）保險：每年投保意外事故保險。

（二）福利：依規定辦理。

1. **連絡方式：**

承辦人：輔導員孫璿皓

電話：03-3472009 傳真：03-3472013 電子信箱：vm06cl4x87@gmail.com

1. **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。**